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2015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里亞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和
《〈2015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里亞）規例〉（廢除）規例》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5年12月11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5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里亞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2015年（第2號）規例》”）（2015年第239號法律公告）和《〈2015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里亞）規例〉（廢除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2015年廢除規例》”）（201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）。《2015年（第2號）規例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利比里亞施加的制裁，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其相關活動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。本文取代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9/2015。

1. 《2015年（第2號）規例》和《2015年廢除規例》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。《2015年廢除規例》是因應《2015年（第2號）規例》的訂立而廢除《2015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里亞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BL）。《2015年（第2號）規例》和《2015年廢除規例》已於2015年12月11日開始實施。
2. 《2015年（第2號）規例》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9月2日通過的《第2237(2015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，從而：
 - (a) 禁止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；以及
 - (b)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、意見或訓練。

3. 《2015年（第2號）規例》的有效期將於2016年6月1日午夜12時屆滿。
4. 本文取代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9/2015。
5. 2015年第239號法律公告和201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6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年12月16日